

湖北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

校党教字〔2022〕1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制度，充分发挥师德师风考核的导向作用，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应坚持以德为先原则，引领广大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；坚持客观公正原则，严格考核标准和程序，综合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；坚持警示预防原则，教育引导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，不断提高师德修养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等次

第三条 考核内容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，或隐瞒应如实说明的事项。

（二）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

共利益，或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或违反保密制度、发生泄密行为。

（三）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，或在校园传播宗教、开展宗教活动。

（四）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，或体罚、变相体罚学生，或在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、逃避责任。

（六）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（七）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八）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(九) 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，或违规使用教学、科研等经费。

(十) 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第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次。

第三章 考核对象和程序

第五条 考核对象为全校在职教职工(含非事业编制人员及在站博士后)，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工作的兼职教师、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参照执行。

第六条 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统筹负责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具体负责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的组织实施，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。

第七条 考核程序。

(一) 个人总结

教师对照考核内容进行总结，填写《湖北大学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》(见附件)。

(二) 单位考核

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对照师德师风考核内容，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程序，综合评价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。出现《湖北大学

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所列师德失范行为或受到学校党纪行政处分的，根据情节轻重确定考核结果。

（三）结果反馈

各二级单位应及时将考核结果告知教师本人。对于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，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加强思想教育，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其提高认识、加强整改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

各二级单位应将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学校审定

各二级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考核结果报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，其中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等次的应同时报送相关材料，学校研究后确定考核等次。

第八条 教师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或公示期间有情况反映的，由所在单位负责复核；经查实确有师德失范行为的，须按规定报学校处理，并根据处理或处分情况重新确定考核等次。教师对复核后的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在7个工作日内向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反映，逾期学校则按所在单位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次。

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九条 凡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等次的，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等次。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记入《湖北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，《湖北大学教师师德师风

风年度考核登记表》存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条 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招聘引进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导师遴选、评优奖励、聘期考核、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，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十一条 强化师德师风考核管理，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。对于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、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，学校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，并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